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財久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
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113年度重訴字第26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第一審判決係為命上訴人拆除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占用土地)上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00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地上物，並將系爭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，及命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判決。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利己部分，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前開系爭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當得利部分係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(下同)21,014,000元【計算式：38平方公尺×起訴時之公告現值553,000元=21,014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3,2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葉愷茹